

证券代码：839573

证券简称：浦辰瑞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辰瑞铂”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2024）沪03破4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债务人管理人。

经债务人出资人申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2024）沪03破4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浦辰瑞铂进行重整。

为尽快推进重整程序，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的维护债权人利益，现就浦辰瑞铂重整，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债务人成立于2013年7月9日，债务人经营期限为2001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顺福路65号2幢，法定代表人王建国，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服务（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商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商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务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债务人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挂牌上市企业，证券简称：浦辰瑞铂，证券代码：839573。债务人股票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停牌公告。债务人每股面值1元，共发行股数5300万股，均为普通股，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亚会A验字（2020）0106号验资报告显示，债务人实收资本5300万元。

二、管理人接管和调查到的债务人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资产状况

1. 债务人的货币财产状况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已调取到10个银行账户开户至今的全部流水。目前管理人已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账户余额48,456.45元转入管理人账户，其他账户资金因账户上存在司法查封余额尚未划转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已向查封法院发送中止执行解除查封的申请。

2. 债务人的应收款状况

管理人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债务人账面应收账款票面金额45,375,263.80元；其他应收款人民币227,247,456.85元。

3. 债务人的实物资产状况

管理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债务人目前有办公电脑、显示器总计4件，办公桌椅总计8件。管理人目前已接管到办公电脑、显示器，对存放在上海苏虹路333号上海虹桥万通中心的办公桌椅暂未接管。

4. 债务人的对外投资状况

管理人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工商内档的方式查询了债务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债务人名下共有21家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人调查该21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目前5家已注销，16家处于存续状态。

5. 债务人的无形资产状况

管理人通过企信宝、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等网站查询了债务人知识产权状况，债务人名下有商标67个、专利1个、软件著作权54个、微信公众号2个、网站1个。

（二）债务人的负债状况

截至目前，经管理人确认编入债权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86,319,285.25元（以下币种同），其中确认职工债权33笔，债权金额为3,998,861.97元；确认社保和税务债权1笔，债权金额为12,633.32元；确认普通债权25笔，债权金额为80,965,265.07元；劣后债权2笔，债权金额为1,342,524.89元。

因材料不齐、正在诉讼等原因暂缓确认债权5笔，债权金额63,961,007.10元。

三、招募目的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利益，释放重整企业重整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推动和确保重整企业重整成功，实现债务人与投资人互利共赢。

借助投资人在企业管理、运营、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协助重整企业清偿债务、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有效整合重整企业产业、市场资源、提升重整企业盈利能力。

四、招募须知

1.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招募公告所列明的浦辰瑞铂有关情况不应视为任何承诺和保证，仅供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发布之后，部分数据可能有所变化，具体应以各投资人尽职调查所确认之最新数据为准。

3. 本招募公告不构成投资浦辰瑞铂的要约，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视本案的实际需求决定随时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和遴选，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4. 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五、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1. 主体资格

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2. 资金实力和产业经验。

投资人或其第一大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浦辰瑞铂重整投资，并具有一定产业经验、轻资产管理经验。

3. 本次招募允许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重整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文第1项条件。联合体视为一个整体时应同时符合上述2个条件。。

六、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

投资人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并将书面报名材料邮寄至管理人指定的报名地点。

投资人发送的邮件被邮箱拦截的，以拦截信息中所确认的收件时间确认是否超过报名时间。若投资人多次提交报名材料的，则以报名结束前投资人所提交的最后个版本为准，且每次均应提交完整的报名材料，不得以补充材料的方式进行提交。

如投资人无需开展尽职调查的，可于2025年4月11日中午12时前直接提交符合条件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并支付投资保证金。投资人如在前述规

定期限内提交符合条件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并支付投资保证金的，视为报名成功并获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人及电话：王元祺（17816851875）；

联系邮箱：wang.yuanqil@bdo.com.cn

3. 保证金支付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号：98140078801500005631

4. 投资人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应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报名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名书（盖章）。

（2） 保密承诺函（盖章）。

（3） 投资承诺函（盖章）。

（4） 投资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的承诺（盖章）。

（5） 投资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盖章）。

（6） 授权委托书（盖章）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7） 投资人或其第一大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产业布局、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以及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

（8） 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体或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盖章），若报名主体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其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体或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盖章）。

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次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在收到投资人提交的电子版报名材料后2个自然日内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

遗漏的，将通知其补正，并给予2个自然日的补正期，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补正期。

报名材料通过审查的，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里所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下文涉及送达事宜的均以投资人提交资料里确定的信息为准），通知其通过初步筛选。投资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叁拾万圆整）尽职调查保证金，并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原件（一式两份）提交或邮寄至管理人指定的报名地点，否则，视为放弃调查需要。按时足额支付尽职调查保证金后方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

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浦辰瑞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和债务人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帮助。投资人应自行承担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需的费用。

投资人应在支付保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各投资人实际工作开展的情况，管理人可以适时调整尽职调查工作期限。

（四）提交方案并缴纳投资保证金

在尽职调查完成之后，投资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编制重整投资方案，并将重整投资方案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投资人发送的邮件被管理人邮箱拦截的，以拦截信息中所确认的收件时间确认是否超过提交时限。如未在期限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重整投资方案中除报价外，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资人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投资报价方案、交易结构、偿债方案等。若投资人多次提交材料的，则以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前投资人所提交的最后一个版本为准。如此前版本中，存在承诺性内容或承担义务的，则除非投资人后续版本中明确予以撤销，否则相关承诺或所承担的义务仍然有效。管理人在收到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后，可通过协商方式，与投资人就重整投资方案的细节等进行沟通。

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同时，投资人应同时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投资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拾万圆整），此前已缴纳的尽职调查保证金转化为投资保证金的一部分。未在2025年3月29日12时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支付投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的竞选资格。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方案提交的期限。

（五）遴选评审

在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管理人将在上海三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成立评审小组，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情况、社会声誉、经济实力、重整方案的条件等各项内容，对意向投资人进行竞争性遴选，具体流程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经遴选确定的意向投资人为正式投资人。此外，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选定一位备选投资人。中选重整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六）保证金的处理

1. 程序中报名的投资人保证金的处理

投资人在支付尽职调查保证金之后、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之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管理人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管理人将在收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尽职调查保证金本金。

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缴纳投资保证金之后、参与正式重整投资人评审之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管理人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或投资人参与评审但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在管理人发布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本金。

2. 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投资人保证金的处理

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支付投资保证金的投资人，如在重整程序中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不配合依法推进重整程序、以及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后不履行其在重整计划中的承诺，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该投资人最终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投资人应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管理人招募及遴选投资人的全部过程均接受上海三中院的监督。

附件详情请参见浦辰瑞铂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发布《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5年1月10日